

黑河学院公务活动中建设使用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 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在公务活动中的应用，防止和克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学校公务活动中建设、使用、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互联网建设、使用、管理的各类APP、信息系统平台、小程序、快应用、公众号以及微信、QQ、钉钉等工作群）应当遵守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范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

第三条 在学校公务活动中建设、使用、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不得重复开发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防止搞“数字政绩”、碎片化建设、同质化开发。同类事项、同一个部门原则上只能有一个面向基层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二）不得强制使用。不得以行政命令强制要求各部门使用推广，不得强制注册、定期登录、签到打卡，不得限定使用率、百分比。

（三）不得滥用积分排名。对上级没有明确要求的，不得搞积分排名、通报，不纳入党建、绩效、文明创建等考核范畴。

（四）不得过度留痕。不得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作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导检查线上化的途径，不得强制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

（五）不得变相商业化。不得通过各类商业企业提供赞助、免费制作等手段，以学校名义推广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变相植入广告、收集个人信息等。

（六）不得发布涉密信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保密规定，不得发布涉密及未公开文件、事项等敏感信息。

第四条 学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的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互联网群组的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发建设面向全校的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开发建设理由、依据、功能定位、运行成本、使用范围及频率等，经归口管理部门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并向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部门开发建设面向本部门的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由本部门研究决定，并将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的理由、依据、功能定位、运行成本、使用范围及频率等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因阶段性工作、临时性会议等建立的互联网群组，要在阶段性工作完成、临时性会议结束后，及时注销解散。

第八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评价反馈、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度。

第九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第十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立者应当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者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第十一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严禁发红包、秀个人爱好，发献花、膜拜、点赞等表情包以及发布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使用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互联网群组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校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群组建立者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范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承担。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河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